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润和软件”）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董事钟峻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该辞职报告已于2018年2月13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起生效。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朱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经核查非独立候选人朱超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补选朱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关于公司增资参股新维数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允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

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洪 磊

杨春福

刘晓星

周 斌

2018年7月6日